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主要交易 收購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的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4.1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1億港元(可按「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1.3億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約1.02億港元於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i) 約8,9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倘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獲達成，則以經調整數量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v) 約8,9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或倘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獲達成，則以經調整數量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355,781,447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準備須通函內載列之有關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的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4.1億港元。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王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加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1億港元（可按「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1.3億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約1.02億港元於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i) 約8,9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倘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獲達成,則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數量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v) 約8,9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或倘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獲達成,則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數量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其主要業務與富海華公司當前及未來業務類似((其中包括)銷售及/或儲存成品油)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於下文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內提述之富海華公司正在及將從事的燃料油及成品油行業之前景。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融資活動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經由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之財務報表,威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溢利,在作出有關服務協議產生之遞延稅項調整後(如有)(「**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9,000萬港元,其計算乃參考在威海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數(「**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經由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之財務報表,威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溢利,在作出有關服務協議之遞延稅項調整後(如有)(「**二零一三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1.2億港元,其計算乃參考在威海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數(「**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

倘威海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賣方須透過從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扣減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向買方彌償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經調整數量的第二批代價股份。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不可超過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須予補償金額 (「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 = (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 - 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 x 2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威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並在作出有關服務協議之遞延稅項調整後 (如有) 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倘威海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賣方須透過從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扣減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 (定義見下文) 向買方彌償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經調整數量的第三批代價股份。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不可超過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須予補償金額 (「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 = (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 - 二零一三年實際盈利) x 2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威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並在作出有關服務協議之遞延稅項調整後 (如有) 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三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倘威海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或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賣方概不向買方作出額外補償。

為免生疑問，倘賣方已相應履行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則第二批代價股份 (或經扣減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後之餘額 (如有)) 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或經扣減二零一三年補償金額後之餘額 (如有)) 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存續及銷售股份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ii)取得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威海公司及富海華公司妥為成立及存續、其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以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轉股期權合同之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性；及(iii)取得富海華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 參照截至完成日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包括當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或其他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上述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v) 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前正式取得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任何主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之任何及所有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並於完成日保持有效；
- (v) 除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另有協定者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取得及持有具有十足效力以及辦妥經營其現行業務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同意、許可、指令、執照、批准、授權、登記、變更登記、通告、豁免、免除、證書、備案資料及任何其他政府授權；
- (vi)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取得股東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viii) 除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另有協定者外，須取得經營富海華公司業務所需執照，而有關執照於完成後維持合法有效及具有效力，且相關費用及稅項(如有)已妥為繳納或悉數繳納；
- (ix) 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維持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且授權委託書維持有效而未被撤銷；及
- (x) 股權質押合同中的股權質押已於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妥為登記。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永久終止日期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vi)及(vii)除外)，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銷售股份，而股份轉讓協議亦將自永久終止日期起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除有關先決條件、公告、成本和費用及適用法律之條款除外)，而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絕(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87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7.41%；及
- (ii)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82港元溢價約0.6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87港元乃買方與賣方根據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一天（包括該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87港元計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3.02億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355,781,447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其後之出售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iv)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及(v)合共355,781,447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代價股份 獲悉數發行 及配發後之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新民	592,045,880	24.13	592,045,880	21.08
汪嘉偉	366,666,666	14.94	366,666,666	13.05
賣方	—	—	355,781,447	12.66
公眾股東	<u>1,495,094,000</u>	<u>60.93</u>	<u>1,495,094,000</u>	<u>53.21</u>
總計	<u><u>2,453,806,546</u></u>	<u><u>100.00</u></u>	<u><u>2,809,587,993</u></u>	<u><u>100.00</u></u>

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滙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滙泰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威海公司由滙泰投資全資擁有。除持有威海公司全部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滙泰投資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威海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根據服務協議向富海華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威海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根據服務協議，富海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威海公司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每次可續期十年)之獨家授權，以向富海華公司就其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提供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服務協議訂明，倘無威海公司書面同意，富海華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為保證富海華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履行服務協議，富海華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向威海公司授出一項權利，令其屆時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富海華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富海華公司的資產或富海華公司於破產或解散時分派予富海華公司股東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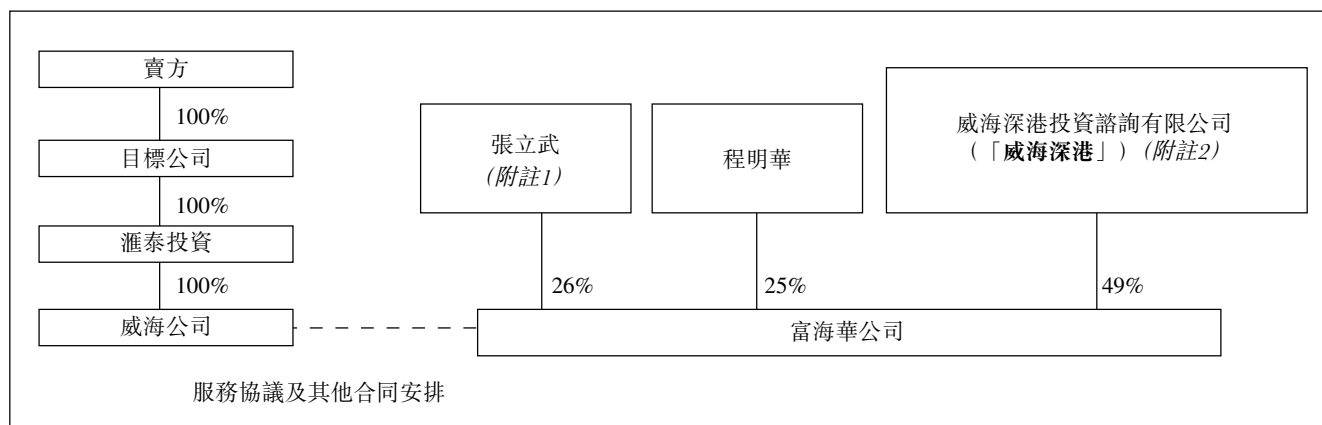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富海華公司全體股東藉授權委託書授權威海公司擔任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人，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參加富海華公司之股東會議；(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及(iii)指定並委任富海華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藉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威海公司有權享有富海華公司100%之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富海華公司之股權作出質押以受益威海公司，以保證富海華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履行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亦訂立了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據此，(i)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向威海公司或威海公司指定的人士不可撤銷地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令其可全權酌情無償或按當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富海華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威海公司或威海公司指定之人士將可收取按富海華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基準分派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成品油批發及倉儲屬於受限制業務，而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目前收購事項下的架構及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及日後倘若中國相關規定容許，威海公司可行使權利收購富海華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富海華公司26%的權益由張立武以信託形式代王先生持有。
- (2) 威海深港由(i)王先生的表親何企堯以信託形式持有94%的權益；及由(ii)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的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被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富海華公司的業務

富海華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威海深港、張立武及程明華分別持有其49%，26%及25%的股權。富海華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料油銷售及倉儲，並計劃將來延伸至於中國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富海華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一處倉儲設施。富海華公司旗下倉儲設施包括儲存總量為320,000立方米的7個油罐。該倉儲設施將直接連接鐵路、公路及擁有最高載重量為440,000噸的碼頭。

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外，目標集團的成員並無開展其他業務。

根據富海華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調整管理賬目，富海華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以及富海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682</u>	<u>3,357</u>
除稅後虧損	<u>1,682</u>	<u>3,35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54,169</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鋅化合物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與鋅及新能源相關的業務，以及(ii)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

根據新財經網站(www.xincaijing.com)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一篇題為「邱廣璋：燃料油關稅將下調或長期利好燃料油市場」的報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我國將大幅下調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進口關稅，燃料油進口關稅將由3%下調至1%。預計長期將促進燃料油市場的發展起到利好作用。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 (BP) 發佈的題為「英國石油公司有關世界能源的統計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1)」的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石油消耗量達到每日9,057,000桶，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0.4%。根據財新網 (www.caing.com)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登的一篇題為「中石油預計2011年中國成品油需求保持較快增長」的報導，中石油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成品油需求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成品油使用量將達到2.57億噸，其中汽油使用量預計達7,460萬噸，同比增長5.9%，柴油使用量預計達1.64億噸，同比增長6.2%。

鑒於以上所述以及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加強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之良機。

計及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準備須通函內載列之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	指	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合同

「富海華公司」	指	威海富海華液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久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曉平先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授權委託書」	指	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股東及富海華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加威投資有限公司 (Kan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合同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之股東及富海華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合同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an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滙泰投資及威海公司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之總代價為約1.02億港元之股份，以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部分收購代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之總代價為約8,900萬港元之股份，以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部分收購代價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之總代價為約8,900萬港元之股份，以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部分收購代價
「威海公司」	指	滙泰管理諮詢(威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並由滙泰投資全資擁有

「滙泰投資」	指	滙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王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